

2012年1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科  
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

**目的**

當局建議在教育局學校行政及支援科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為期36個月，由2012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以檢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等)的學生及本港主流學校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加強教育服務。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2. 在現行的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及建議和家長的意願，轉介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他們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入讀普通學校，讓他們在普通學習環境接受教育。家長可透過現時的派位機制，為子女選擇入讀心儀的小學。教育局建議學校推行「全校參與融合教育」，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以及提升學校的整體教育成效。在2006/07至2010/11學年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已由約10 000人增至約26 000人。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近年大幅上升，原因是評估工具有所改善，以及家長和教師的認知有所增加。這與全球的趨勢一致。就香港的情況而言，教育改革其中一環是改革小一入學機制(公營學校在該機制下沒有自行收生權)，這項措施有助落實融合教育，適合入讀普通學校的學生，可否獲編配學位將取決於家長的選擇，以及若干客觀因素，例如機遇和學校網等。

3. 我們現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各類特殊教育服務，包括提供轉介或校本模式的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研發甄別和評估工具，並編撰教學資源套，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為學校人員提供培訓以處理和教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為家長提供有

關學位安排的意見。教育局為公營的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以及家長和準家長，提供專業意見。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

4. 在 2010/11 學年，共有 288 所小學及 244 所中學取錄了非華語學生。非華語學生總數已由 2006/07 學年的 7 136 人(包括 4 503 名小學生及 2 633 名中學生)，增至 2011/12 學年的 14 076 人(包括 7 703 名小學生及 6 373 名中學生)。當局在 2004 年修訂小一入學機制，使非華語學生家長與華語學生家長一樣可為子女選擇學校，此舉有助非華語學生入讀主流學校。

5. 為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本地教育體系，我們由 2006 年起推行一系列以學校／學生為中心的支援措施。在學校層面，我們邀請通過派位機制取錄一定數量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成為「指定學校」，以便提供額外資源及集中支援，協助這些學校累積經驗及發展專業知識，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並讓這些學校成為這方面的支柱，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為照顧不同背景的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的不同需要和期望，我們制訂了切合不同情境及環境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讓他們可在不同的發展階段達到不同的學習目標，銜接多元出路。

#### **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的理由**

6. 我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非華語學生的政策和支援措施，是多年來因應「學習差異」這個更大問題的不同表現所不斷發展演變而成。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7. 過去數年，特殊學校經歷了多個重要里程碑，包括由 2009/10 學年起推行新高中學制、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在 2008/09 學年由小一及中一開始下調班額、由 2009/10 學年起推行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使特殊學校能與普通學校分享專業知識，以及校舍改善工程／重置現有學校，以便推行新高中學制和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等。我們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加強為特殊學校提供專業支援，藉此提升其學與教成效。

8. 自《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先後於 1995 年及 2001 年制定以來，融合教育的推行工作取得穩步進展。這些工作以教育局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進行有關融合教育的全面檢討為基礎，該檢討旨在評估融合教育的影響及制訂未來發展路向。學校現時以「全校參與」及加強校本支援的模式來推行融合教育。

9. 儘管如此，各校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類別日增，加上我們以跨界別／專業模式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研發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套，成績令人鼓舞，因此有關學校要求加強及提供更有效的校本支援，以便在一般課堂教學中應用特定的策略／資源。當局在 2000 年推行教育改革，包括實施大規模的課程改革、更改小一及中一入學機制、推行新高中學制，以及引入評估文化。推行教育改革，不但擴大了校內學生能力的差異，亦令融合教育面對更大的挑戰。由於特殊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某些經驗，對普通學校的教師有用，因此我們須檢討這些資源或專家教師所提供之服務的範圍，以便為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以及更適當地提升普通學校教師的能力。我們亦須協調外界資源及跨專業協作，以期為特殊及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佳支援。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

10. 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涉及不同的學習差異問題。教育局的政策是促進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教育體系，並確保他們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我們的工作包括策劃、制訂、推行、規管和監察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這些工作由教育局不同分部負責。在經過不斷深入了解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認為需要以更全面及協調的模式支援非華語學生，以幫助他們融入社羣。此外，我們須監察學校按本身情況調適中國語文課程，並需要由學者、前線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局人員的專業人士提供協助，以便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支援，這項工作才可取得最大的成效。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最近的檢討中指出，教育局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在若干範疇有所不足，其中包括為指定學校制訂政策和提供支援時考慮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需要、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入學以便適應本地小學，以及落實中國語文課程。我們認為須持續評估現時支援學校和學生的措施及模式，以確保這些措施及模式能有效支援本地學校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

12. 隨着近年入讀本地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增加，以及他們在學校的分布較廣，我們需要擴大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網絡，並增加主流學校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吸引力，務求除現時的指定學校外，能有更多學校參與，協力推行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這樣，每所學校才會有更多不同種族的學生，最終達到把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目的；事實證明兩者都可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有助學習中文的環境。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我們須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元化的中文學與教途徑，以切合他們在學業和工作方面的不同期望，但由於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個別學校，情況獨特，採用相同的單一模式為學校提供支援，難以滿足學校對專業支援的實際需要。

13. 目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制訂政策和相關推行工作，分別由本局不同首長級人員轄下多個科和分部負責。具體來說，與在普通學校就讀的這些學生有關的政策職責和職務，現時由三個科轄下共五個分部負責，這五個分部的主要工作分別是學校行政及支援、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課程發展，以及學位分配系統。這些分部須全力處理各自主要職務範疇內的現有工作，沒有餘力在未來數年就普通學校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政策和支援服務，進行檢討、整體策略規劃和統籌工作。由於學習差異(不論成因為何)的表現是學業成績偏低，而校本介入措施(不論具體方法為何)通常涉及激勵學生，以及幫助他們專心學習，因此，我們認為把校本專業支援(包括以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對象的服務)全面合併，可望產生重大的協同效應。我們擬進行一項政策研究，探討校本專業支援的可行模式，以便更有效處理學習差異，特別是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面對的學習問題。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試行各種可行模式。我們估計進行有關研究及試驗計劃需時約三年。鑑於上文第 7 至 12 段所述學校對支援服務的需求日殷，以及欠缺一名首長級人員專責整體策略規劃工作和監察各項推行事宜，本局將難以專注於上述政策及試驗研究。預期這些研究相當複雜，須涉及把現時各項不同的支援合併，也須顧及學校自行制訂的種種做法。

14. 有見及上述各點，我們建議在學校行政及支援科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該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職位負責就以下工作提供策略協調及專業督導：制訂合適的教學法及

資源支援、制訂校本支援策略，以及策劃／協調跨界別／專業人士的支援，以協助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為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服務，該首席教育主任會提供專業意見，以便在規劃初期向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個別學校提供支援。該首席教育主任亦負責檢討須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以及制訂不同支援模式的相關撥款資助。這兩項工作至為重要，我們可藉此測試如何透過重整平台，讓學校分享良好做法和成功經驗，從而把學與教的技巧更有效地轉移予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該首席教育主任的另一項工作，是監察就支援措施進行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評估，以及評核支援學校的模式是否適切。同樣重要的，是收集和分析從縱向研究所取得的統計資料，追蹤非華語學生在本地主流學校的學業成績，以便為他們制訂支援措施和評估措施的成效。由於研究亦顯示，部分旨在全校／校本層面照顧學生(不論是非華語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差異的策略，很可能會產生協同效應，上述檢討和相關工作會一併撥歸該職位負責。由於制訂和進行試驗計劃所涉及的服務檢討和策略規劃工作，需時約三年才能完成，因此，該職位的開設期為三年。我們預期擬進行的檢討和試驗研究，可讓我們就普通學校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政策和推行措施，訂下最理想的長期持續發展路向。

15. 建議開設的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編外職位，會隸屬於主管學校行政及支援科的副秘書長，主要職責如下：

- (a) 檢討各項與特殊教育有關的政策；
- (b) 策劃及推行各項支援策略和措施，以提升就讀於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成效；
- (c) 監察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協調現時採用的不同方法和措施，以及制訂新的支援策略；
- (d) 重整平台，讓學校分享良好做法和成功經驗，以及有組織地安排更多持分者參與；以及
- (e) 評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的成效，包括學與教策略、教學法、採用介入方式處理學習差異等，以便提供以實證為依據的專業支援，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擬設的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A。教育局組織圖載於附件 B，當中包括建議開設的職位。**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現時，教育局共有九名首席教育主任，負責監察不同政策範圍的工作。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重新調配現有的首席教育主任，以吸納建議由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職位處理的額外職務。然而，由於教育局現正忙於多項迫切的工作，包括實施新高中課程及推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根據審計署署長有關報告，訂定及推行改善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落實課本分拆定價政策、在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改善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等，局內各首席教育主任的職務已極其繁重，要他們在不影響其工作和服務質素的前提下承擔額外職責，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教育局九名首席教育主任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C。

### **對財政的影響**

17. 如實施建議開設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的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357,20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1,960,000 元。

### **徵詢意見**

18. 請各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如委員支持建議，我們會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向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

**教育局**

**2012 年 1 月**

## 附件 A

### 首席教育主任(支援服務)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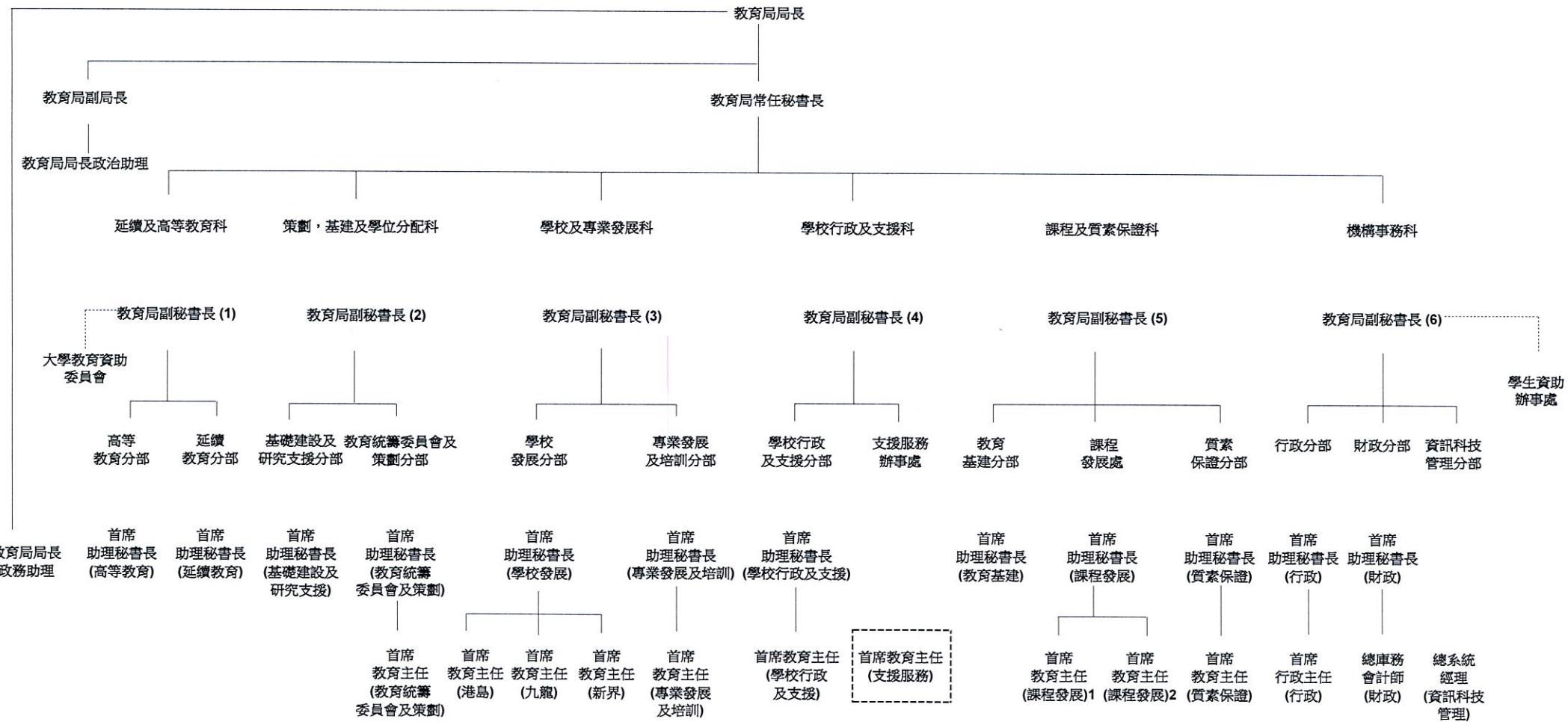
1. 檢討特殊學校為協助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
2. 就制訂合適的教學法及資源支援，提供策略協調及專業督導。
3. 策劃及協調有助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訓的改善措施。
4. 策劃、協調及執行支援策略及措施，包括跨專業協作，以提升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成效。

#####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

5. 監察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提供的專業支援，協調現時採用的不同方法和措施，以及制訂新的支援策略。
6. 重整平台，讓學校分享良好做法和成功經驗，以及有組織地安排更多持分者參與。
7. 評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的成效，包括學與教策略、教學法、採用介入方式處理學習差異等，以便提供以實證為依據的專業支援。

## 教育局組織圖

附件B



### 圖例：

將於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開設的一個為期36個月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附件 C

### 教育局現有首席教育主任的主要職務

現時，教育局共有九名首席教育主任，他們的主要職務如下：

- (1) 首席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負責(i)監察各學位分配系統的運作，例如編配小一學生入學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編配中一學生入學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2011 年分別約有 42 000 名和 56 000 名學生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ii)監察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推行情況，這項測驗每年進行，為本港所有入讀中一的學生而設，以便中學設計「拔尖保底」課程，改善學生中、英、數三科的水平，並作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調整工具；以及(iii)監察委託大專院校進行的各項國際教育研究項目(例如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和有關在中文中學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顧問研究)的進展。
- (2) 首席教育主任(港島)負責(i)主管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該服務處為學校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學校行政、課程發展及學與教；(ii)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及各資助則例的規定；(iii)就推行既定教育政策的策略提供意見，這些政策包括成立法團校董會、檢討適用於法團校董會學校的資助則例及給予這些學校的支援，以及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iv)督導按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指示就各項行政事宜(例如處理有關管理和預防傳染病的事宜)為學界制訂的工作計劃；以及(v)監察新計劃及措施的策劃和制訂工作，這些新計劃及措施包括在中學推行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供開辦五班或以上中一班級的學校自願參加，以期減少中一班級的數目)、有關加強校內行政管理及減少教師行政工作的試驗計劃，以及改善學校的投訴處理機制。
- (3) 首席教育主任(九龍)負責(i)主管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該服務處為學校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學校行政、課程發展、學與教等；(ii)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各資助則例的規定；(iii)協助制訂和推行政策，包括鼓勵成立家長教師會和倡導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等促進家校合作的措施；(iv)監察商校合作計劃的推行情況，該計劃旨在讓學生增廣見聞和裝備自己，使能具備所需技能以迎接日後的種種挑戰，並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和適應社會經濟的轉變，以

期達到全人發展的目標；(v)督導在 2009/10 學年起實行的新學制下為學生提供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以及(vi)監察「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在區內學校的推行情況。

- (4) 首席教育主任(新界)負責(i)主管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和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該服務處為學校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支援服務，包括學校行政、課程發展、學與教等；(ii)執行《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和各資助則例的規定；(iii)協助制訂和推行有關跨境學童交通安排的政策(估計這些學生數目會由 2011/12 學年的 12 850 人，增至 2013/14 學年的 20 000 人)，包括聯絡內地官員和其他決策局／部門負責相關事務的人員；(iv)監察區域教育服務處的資訊管理和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包括重新發展和提升區域教育服務處資源庫，以及為區域教育服務處確定資訊方面的需要、制訂業務要求和提升應用系統；以及(v)監察「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在區內學校的推行情況。
- (5) 首席教育主任(專業發展及培訓)負責(i)制訂、推行及檢討各項有助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政策；(ii)監察教師註冊政策的推行情況，包括推行優化措施，進一步提高教師註冊機制的透明度和運作，以回應市民對性罪犯在學校任教的關注；(iii)制訂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就行為失當的教師建議適當的罰則，並督導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以提升教育人員的專業操守；(iv)監察語文教師達到培訓及資歷要求的情況；以及(v)統籌各項與減輕教師工作量有關的措施。
- (6)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負責(i)策劃及制訂支援服務，為普通學校及特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ii)策劃、制訂及檢討有關特殊學校的政策，包括安排學生入讀特殊學校、審批及檢討特殊學校的班級結構、人手及資源的提供，並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專業支援；(iii)訂定及推行政策建議，並處理有關訓育及輔導服務、教育心理服務、言語及聽覺服務、官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包括依據《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落實改善措施，以加強直資學校的管治及行政)、「一條龍」學校等事宜；以及(iv)策劃、推行及檢討有關資助學校的行政事務的政策。
- (7)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負責(i)監察中、小學各級不同科目

(包括英國語文、中國語文、數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經濟、音樂和德育及國民教育等)的課程、評估和相關支援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工作；(ii)管理為約 800 所中、小學提供專業支援服務的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以提升香港學生的英語水平；以及(iii)處理有關課本供應及質素的事宜，包括推行措施以提高適用書目表所載資料的透明度，以及發展電子課本市場，讓家長得悉課本價格的變動，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教學材料的選擇。

- (8)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負責(i)監察中、小學各級不同科目(例如通識教育、應用學習、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設計與應用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等)的課程、評估和相關支援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工作；(ii)協助監察由 2009/10 學年開始實施的新學制的推行工作(主要涉及在 2012 年首次舉辦、有約 80 000 名學生參加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籌備及推行工作)、修訂《教育條例》及制訂配合新學制的公務員入職要求等工作；以及(iii)策劃、管理和監察在 2012 年年底新學制首個實施周期完結後的評估工作。
- (9) 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負責(i)制訂及推行有關學前教育的政策，包括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向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提供學前教育支援，以及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ii)透過每年進行約 150 次校外評核、70 次有關微調教學語言的重點視學、10 次為直資學校安排的特別視學或全面評鑑及其他活動，從而監察及匯報學校的表現水平；以及(iii)制訂及監察有關實施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策略，包括發展及使用學校評估工具以支援學校發展，以期達到加強學校教育質素保證工作和學校自我完善能力的目標。